

**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报告（三）**

（2023）粤 0605 破 43 号

（2023）兴方通破管字第 3-26 号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、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兴方通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5 破 43 号】，经管理人审查，现对待确认债权的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审查结果

2025 年 9 月 2 日，管理人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九江人民法庭申报的债权 1 户 1 笔，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0.56 元，为（2023）粤 0605 民初 6668 号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，其中案件受理费 130.56 元，执行费 50 元，均为本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申请费，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。因此，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，上述债权属于兴方通公司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尚未支付的案件

受理费、执行费，依法应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管理人经核查，**确认债权 1 户 1 笔，债权本金为 180.56 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。**

二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上述审查结果的处理

兴方通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（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向管理人提交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，**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。**所提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后，兴方通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（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债务人、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附：1. 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七）》

2. 《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》